

证券代码：832110

证券简称：雷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建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58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9,8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雷建文先生、卓颖钊女士、雷建强先生、吴忠仁先生、何振超先生、王华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由公司股东雷建文推荐，现提名袁自强先生、孙敏先生、苏桦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梁焕燕女士、张莉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雷建文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58,000	99.72%	当选
1.02	选举卓颖钊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58,000	99.72%	当选
1.03	选举雷建强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58,000	99.72%	当选
1.04	选举吴忠仁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58,001	99.72%	当选
1.05	选举何振超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58,000	99.72%	当选
1.06	选举王华荣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958,000	99.72%	当选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袁自强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27,958,000	99.72%	当选
2.02	选举孙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27,958,000	99.72%	当选
2.03	选举苏桦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27,958,001	99.72%	当选

4.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梁焕燕女士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958,000	99.72%	当选
3.02	选举张莉钦先生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958,001	99.72%	当选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0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4)及《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3-08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79,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0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3-08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79,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则,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予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0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79,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0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3-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79,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0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3-08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79,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对《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0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79,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70,000	82.24%	79,876	17.76%	0	0%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选
----	----	-----	----------	------

序号	名称		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1.01	选举雷建文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000	82.24%	当选
1.02	选举卓颖钊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000	82.24%	当选
1.03	选举雷建强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000	82.24%	当选
1.04	选举吴忠仁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001	82.25%	当选
1.05	选举何振超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000	82.24%	当选
1.06	选举王华荣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0,000	82.24%	当选
2.01	选举袁自强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370,000	82.24%	当选
2.02	选举孙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370,000	82.24%	当选
2.03	选举苏桦飏先生为董事会独立董事	370,001	82.25%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詹雅婧、黎子衍

(三) 结论性意见

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雷建文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卓颖钊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雷建强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忠仁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振超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华荣	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袁自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敏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苏桦飏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梁焕燕	监事	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莉钦	监事	任职	2023年11月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